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16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永清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欄載明楊永清之繼承人等，未明確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併請原告提出楊永清之繼承人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含有無拋棄繼承），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1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郭玉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